

(上接B066版)

2018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							
募集资金总额		69,990.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79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07.96							
截至期末投入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承诺投入占比(%)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占比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暂时闲置和未投入部分)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占比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	—	—	—	—
否	2,000.00	1,990.97	1,638.00	不适用	—	—	—	—	—
否	38,000.00	38,000.00	1,224.79	38,072.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03/31	(注3)	—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合计	60,000.00	59,990.97	1,224.79	59,707.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计划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由于环保验收标准提高及安全考虑,持续推进环保验收及安全验收工作,同时优化了工艺配方,优化了部分设备选型,部分设备采购验收进度滞后,目前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增加了施工工程量,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含本报告)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支付收购资产的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含本报告)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以人民币1,512.74万元,向关联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堰三友”)购买专有技术。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不同类别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06.94万元(含本次,具体构成见下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8月20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签署了《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购买专有技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2.74万元,上述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沪评报字【2018】第00034号)确定的交易价格。该评估报告披露的交易标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之间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及响水恒利达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3,906.94万元,具体如下:

- 1、同一关联人梅堰三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3,891.34万元。其中:2017年8月21日—12月31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436.73万元(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内容);2018年1月1日—8月20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62.22万元(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江苏吴中第八屆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内容);2018年7月12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签署了《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购买专有技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56.63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内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12.74万元。

- 2、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60万元。具体为公司向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江苏吴中大厦办公用房的租赁收入。

上述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后,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470.21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梅堰三友的控股股东为吴江吴中的丈夫仲天荣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内容);2014年公司又停产对生产线进行了改造。但是由于技术改造原因,梅堰三友技术改造项目,不位于国家规定的化工园区内,周围居民人口密度较大,不具备生产上上品种的环境条件,而响水恒利达位于江苏响水化工工业园区内,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二级企业。经公司董事会准备将其移交给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故于2018年4月全面停产,梅堰三友于2017年生产销售红色基KD 912.3吨,销售金额6,945万元,且市场反响良好。

- 4、梅堰三友对该交易标的历年累计投入研发支出37,074,610.49元(该金额未经审计),根据梅堰三友的会计政策已在发生当年费用化处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2.74万元(含税),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评估对象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评估范围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红色基KD系列产品的专有技术(除“一种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技术)。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咨询日期:2018年5月31日。

咨询方法:收益法。

咨询结论:收益法评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委托咨询涉及的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红色基KD系列产品的专有技术(除“一种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技术)于本次关联交易咨询日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RMB1,512.74万元)。

使用有效期:上述咨询结论自咨询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有技术:
红色基KD系列产品的专有技术(除“一种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技术)

(三)《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有技术:
红色基KD系列产品的专有技术(除“一种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技术)

方式和规模:红色基KD系列产品经过小试、中试和大试生产。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的情况:无。
第三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关于红色基KD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的全部工艺路线。
(2)关于红色基KD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的全部生产技术资料。
(3)其他专有技术资料。
第四条:专有技术转让实施进度:
第1条: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由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相关技术资料向甲方交接的工作。
第2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提交方式:全部技术资料的纸质原件及相关电子文件。
第3条: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地点,并在进场后30日内指导甲方生产出红色基KD系列产品全部质量合格且稳定的批量产品。
第4条:甲方预计使用上述专有技术的产品完全达产后年产量为:红色基KD系列产品1000吨。上述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完全达产当年的年销售预测额不低于10000万元,相关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不低于30%。
第五条:甲乙双方双方的主要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
(2)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确认甲方已具备符合行业要求的关于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生产工艺交验的原材料、设备、场地和工作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开展工艺技术交接工作并提供上述原材料、设备、场地及生产人员。
2.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产权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停工停产损失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能指导甲方生产出合格产品。
(3)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能实现工业化(大)生产。
(4) 按甲方通知的期间进入甲方场地开展工艺技术交接并指导甲方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5)自行承担乙方人员来甲方进行工艺技术交接的食宿差旅等一切费用。
(6)乙方应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后,不再生产、销售包含该专有技术的红色基KD系列产品,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形式使用该技术等专有技术。
第三条:转让费总额及其支付方式、期限:
1. 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512.74万元(含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乙方甲方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符合法律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463.822万元;
(2) 专有技术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完成并试生产成功之日2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302.548万元;
(3) 乙方指导甲方生产出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批量产品后2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746.37万元。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保密内容: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内容、合作方式及与该项目相关的乙方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红色基KD系列产品所有技术人员、相关领导。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至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之日。但甲方因商业需要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该专有技术。
2. 乙方:
(1)保密内容: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内容、合作方式及与该项目相关的甲方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技术人员及相关领导。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至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之日。
(4)泄密责任:按本合同总金额或造成损失赔偿给甲方。
第八条:双方确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技术转让和后续改进(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及时将其获得的相关技术资料向乙方返还,并不得在乙方技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另行开发,否则赔偿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2. 若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每延迟一日,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违约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按时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义务,每延迟一日,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的下一期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乙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若延迟超过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或怠于履行义务不能按期交付工艺等技术,指导甲方生产出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向甲方支付利息,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不能实现工业化(大)生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存在权利瑕疵或缺陷,无论甲方于何时交付,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付利息,同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相关权利的前提下,如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自甲方确认本项目转让给其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原额赔偿甲方。
9. 无效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时,甲乙双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按方分之六、3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进行赔偿等,属于对违约行为的惩罚,诉讼过程中,双方均不要予予以减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专有技术,有利于对响水恒利达此次购买专有技术,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响水恒利达产品品类,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巩固并提升响水恒利达在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响水恒利达此次购买专有技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响水恒利达此次购买专有技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合同交易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响水恒利达向梅堰三友购买专有技术。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前述意见;
-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前述意见(2018)年06号;
-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00034号)。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4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由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46,070股,每股发行价格12.52元。

截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46,070股,募集资金总额13,896,79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2015]第11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暂时闲置情况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研发—一类新药的研发项目	126,100,000.00	126,100,000.00
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35,100,000.00	535,10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7,964,197.53元。

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库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吴中特药开发区集中产区吴中医药六厂二期项目	4,100	2,807.46	吴中特药开发区集中产区吴中医药六厂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96,449,886.44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资产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1.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投资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需进行事前审查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安全性风险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并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

六、相关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3、通过闲置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核会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见附表)。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2018)年07号;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 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 展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准)。
- 2、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可能存在出资额不能按时足额募集进而影响后续产业基金设立的风险。鉴于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治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推进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核心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升医药产业的行业地位,有效整合外部资源,同时借助专业机构的管理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共享,以便尽早构建起集“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及设备为一体的医疗大健康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于2018年8月20日向江西吴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吴中”)签署《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升级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医药产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亿元。

(二)审批手续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签署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

为提高后续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协议条款中的相关约定,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各方(包括新增投资者)继续洽谈、确认、签署正式合伙人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等各项后续工作,如后续相关事宜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规定要求执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吴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196号江西吴中大厦20楼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2012年09月18日—202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

主要管理人员:

花荣斌(董事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九江办事处党组书记兼九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先后在农业银行江西分行、南昌农商银行、江西农信社、九江农商银行担任领导职务。花荣斌金融从业经验丰富,资质优秀,管理领导能力强,创新意识超前,作为江西吴中基金项目的牵头人,从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资产管理的保障。

何中席(首席风控):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在读博士。获得银行、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全部从业资格证书和CFP(国际金融理财师)证书,在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事多年的投资管理和投融资业务,项目管理和操作经验丰富。

陈航(副总裁):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后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广生州分行,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商务优秀先进个人。后任职于招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大型客户客户的投行类项目。陈航具有扎实的金融知识,项目经验丰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中级经济师资格,对项目具体落地执行力强。

龚泽波(财务总监):2008年开始从事投行,有多年投融资、公司法、商务、项目商务谈判经验。2016年加入上海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成为南昌分所合伙人,曾任法律顾问团队与包生华钢集团、中建一局在内的多个央企合作在江西省开展PPP业务,在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与处理、公司内部法律风险控制、项目法律架构设计安排等方面能够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管理基金产品类型涵盖城市发展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PE、VC型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结构(合伙人信息):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吴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	20.00%
江西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0%
南昌吴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18.00%
南昌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西吴中基金规模约5000万元(认缴规模500.27亿元,实缴260.96亿元),管理经验丰富,风控体系完善,是江西省基金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吴中总资产13,454,767.97元,净资产10,887,556.51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05.09万元,营业成本558.01万元,盈利147.08万元。(已经审计)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江西吴中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P1031633】)。

与公司的关系:江西吴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法定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环路988号
乙方:江西吴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飞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196号江西吴中大厦20楼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准)。
- 2、基金性质:有限合伙制基金。
- 3、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剩余基金份额由乙方负责募集并根据募资情况进行实际规模。基金出资人认缴出资制,具体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逐步到位。
- 4、基金管理人:乙方
- 5、基金存续期: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全体合伙人会议可通过予以延期。

(三)基金的运营管理

1、乙方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日常事务工作;

2、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3名委员构成,甲乙双方均有权推荐一名委员。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股权投资项目须经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3、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若有)等费用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为准。

4、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内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扣除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大健康、大消费、智能制造等领域以及其他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项目。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规模和期限等实际需求,可通过子基金等形式设立项目专项基金。

2、投资形式:股权、可转债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3、投资退出: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公司收购和第三方股权转让等方式。基金有限合伙退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该项目的优先购买权。

(五)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自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不成或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除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双方所订立的本协议其它部分。

(六)其他

本协议及有关部分相关原则问题的约定和陈述,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产业投资公司此次签署产业基金,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同时利用产业基金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有效过滤掉项目早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外延项目扩张,实现持续经营、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升级发展基金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可能存在出资额不能按时足额募集进而影响后续产业基金设立的风险。

2、鉴于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治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产业升级发展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